

1978年《专利法》

1978年《专利法实施细则》

公布于

1978年12月15日第6247号《政府公报》的第R2470号政府通知

经下列文件修正

(经1979年3月30日第6379号《政府公报》的第R697号政府通知更正)

1984年5月30日第9242号《政府公报》的第R1110号政府通知

1984年8月3日第9346号《政府公报》的第R1613号政府通知

1986年7月4日第10321号《政府公报》的第R1364号政府通知

1988年7月29日第11436号《政府公报》的第R1482号政府通知

1989年12月15日第12216号《政府公报》的第R2073号政府通知

1990年12月28日第13096号《政府公报》的第R3038号政府通知

1991年3月28日第13096号《政府公报》的第R687号政府通知

1991年7月5日第13382号《政府公报》的第R1566号政府通知

1991年12月27日第13695号《政府公报》的第R3163号政府通知

1992年12月31日第14498号《政府公报》的第R3433号政府通知

1993年12月31日第15389号《政府公报》的第R2514号政府通知

1995年3月31日第16332号《政府公报》的第R478号政府通知

1996年1月19日第16930号《政府公报》的第R49号政府通知

1997年2月28日第17812号《政府公报》的第R309号政府通知

1997年7月11日第18143号《政府公报》的第R963号政府通知

1999年2月26日第19775号《政府公报》的第R250号政府通知

1999年3月12日第19845号《政府公报》的第R327号政府通知

1999年6月28日第20248号《政府公报》的第R824号政府通知

1999年10月21日第20565号《政府公报》的第R1270号政府通知

1999年12月30日第20790号《政府公报》的第R1552号政府通知

2000年12月29日第21960号《政府公报》的第R1432号政府通知

2001年3月30日第22187号《政府公报》的第R309号政府通知

2001年8月17日第22560号《政府公报》的第R746号政府通知

2001年10月19日第22750号《政府公报》的第R1032号政府通知

2002年3月1日第23156号《政府公报》的第R216号政府通知

2003年4月23日第24800号《政府公报》的第R567号政府通知

2003年5月29日第24934号《政府公报》的第R721号政府通知

2005年7月1日第27713号《政府公报》的第R904号政府通知

2005年10月10日第28104号《政府公报》的第R989号政府通知

2006年12月1日第29413号《政府公报》的第R1181号政府通知

根据 1978 年《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法案）授予的权力，经济事务部制定了以下细则；并且，经财政部长同意后，在本细则的一览表 1 中规定了应支付费用的项目以及此等费用的收费表：

1. 定义

（1）在本细则中，“法案”指 1978 年《专利法》；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细则所使用且在法案中已为其指定含义的措辞应具有法案指定的含义；并且

“**存取码**”指可让 CIPRO 系统识别一个人的唯一标识，无论其是字母数字形式、生物计量形式或其他形式；

“**CIPRO**”指公司和知识产权登记办公室，它构成根据法案、1993 年《商标法》（1993 年第 194 号法案）、1993 年《设计法》（1993 年第 195 号法案）、1977 年《电影版权登记法》（1977 年第 62 号法案）、1984 年《封闭型公司法》（1984 年第 69 号法案）以及 1973 年《公司法》（1973 年第 61 号法案）成立或视为成立之各个登记办公室合并而成的一个行政管理办公室；

“**CIPRO 客户**”指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人，包括被登记官允许使用电子服务的任何人，该人依法有权代表自然人或法人行事并因此被允许使用或提供电子服务或者充当电子服务的中介方；

“**CIPRO 门户**”指构成 CIPRO 系统一部分的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电子门户；

“**CIPRO 记录保存系统**”指 CIPRO 用来存放之后存取记录的系统，无论其使用纸质、微缩胶卷、电子或任何其他形式；

“**CIPRO 系统**”指包括 CIPRO 门户在内的计算机系统，CIPRO 通过其提供电子服务，无论此等服务的基础或组成部分是何种媒介或技术形式；

“**电子服务**”指根据细则第 1A 章由 CIPRO 系统提供或通过 CIPRO 系统可使用的服务；

“**检查**”包括通过 CIPRO 系统获取记录；

“**提出**”包括在 CIPRO 系统中创建记录；

“**办公室**”指根据法案第 5 条第（1）款成立的专利办公室；

“**运营要求**”指细则 1A（2）规定的要求；以及

“**优先权文件**”指公约国内经该国受理机关证明的一份申请书以及随该申请书一起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

（2）本细则应适用于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如果是在共和国提出的国际申请，则应遵守 1A 中的修正条款。

1A. 电子服务

(1) 登记官可通过在《公报》中发布通知的形式提出法案或本细则项下的任何要求，包括关于信息、记录和支付的要求；根据运营要求的规定，这些要求可以或必须以电子方式满足。

(2) 登记官必须在 CIPRO 门户中公布运营要求，列明针对所有或特定电子服务的要求、过程和程序，包括

- (a) 登记程序；
- (b) 识别、鉴定和验证；
- (c) 记录的形式和格式；
- (d) 支付的方式和形式；
- (e) 信息安全要求；以及
- (f) 记录保存要求。

(3) 运营要求可以不同形式在 CIPRO 门户的不同部分公布。

(4) 除非运营要求规定了另一种形式的电子签名，否则如果 CIPRO 客户在 CIPRO 系统输入其存取码，则该客户已满足法案或本细则关于从 CIPRO 处获取或向 CIPRO 提交之记录的任何签名要求；并且，该 CIPRO 客户在输入存取码后提交的任何记录应被视为已由法案或本细则要求签署此等记录之人适当签署。

(5) 如果法案或细则项下的任何表格对于签名做出了规定，而此等表格根据以上第(4)款的规定被视为已签署，则无须在该表格上注明其已被签署。

(6) 除非 CIPRO 之前从某个存取码的持有人处收到禁用此等存取码的书面通知，否则 CIPRO 应有权认为使用电子服务之人是该存取码的持有人或者经持有人正式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之人。

(7) CIPRO 可在任何时候暂停或终止电子服务而不会因此招致任何责任，前提是应就此等暂停或终止发出适当通知并且此等暂停或终止不会影响一直使用此等电子服务之任何人现有的权利。

第一章

专利办公室的程序（细则 2-67）

2. 费用

根据法案须支付的费用应为本细则一览表 1 规定的费用，费用应按照登记官指示的方式支付。

3. 表格

本细则提及的表格指本细则一览表 2 包括的表格；无论是纸质还是登记官为电子服务授权的任何电子形式，此等表格大体上应按照为其适用之情况规定的方式使用；经登记官批准可对此等表格进行修改或修正，前提是此等修改或修正对于其同一性不应产生实质性影响。

4. 登记和索引

登记官应在登记簿中录入表格 P2 要求的细节。

5. 登记官应在登记簿中提供所有专利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姓名的字母索引，并可在登记簿中提供所有专利或专利申请受让人以及已登记之被许可人和抵押权人姓名的字母索引。

6. 登记官应按照类别提供所有已授予专利的索引。

7. 办公时间

(1) 办公室向公众开放的时间是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8 点至下午 3 点，以下日子除外：

(a) 任何法律宣布的所有公共假日；以及

(b) 办公室不时以在其显眼位置张贴之公告通知的日子。

(2) 如果法案或本细则规定做任何事情的最后一日是办公室不对公众开放的日子，则在该日的次日做该事情应属合法；如果办公室连续两日或多日不对公众开放，则合法做该事情的日子可相应顺延。

8. 授权委托书

(1) 被任命代任何人行事的任何代理人应提交一份表格 P3 的授权委托书。

(2) 在对前款提及之代理人的授权终止时，委托人可亲自行事也可任命任何其他代理人代其行事。此等其他代理人应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

(3) 转让登记不得撤销之前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除非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

(4) 根据法案退出法律程序的代理人应提前通知登记官。

(5) 在代理人退出时，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

(6) 如果第 (1) 款提及之代理人的授权发生任何变动，委托人应在此等变动发生后一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根据法案第 87 条的规定提交表格 P4 以改变其送达地址。

9. 送达地址

根据法案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标明提交该文件之人或代其行事之人的送达地址。

10. 送达地址的任何更改应通过提交表格 P4 的方式做出。

11. 更正或改动

除非对特殊表格的使用做出具体规定，否则向登记官提出之更正任何文件错误或者改动文件或登记簿任何内容的任何申请或请求应使用表格 P4。

12. 文件

根据法案第 30 条第 (6) 款 (c) 项的规定，根据法案第 30 条第 (6) 款 (a) 项 (iii) 目提交之除图纸、优先权文件或说明书以外的所有文件应使用共和国官方语言中的一种。

13. 所有文件应以可直接通过摄影、复印或电子手段（视情况而定）复制的方式提交，提交的副本数量不限。如果使用纸质表格，则所有纸张应没有裂纹、折痕和皱褶。除非另有规定，否则纸张只可使用一面。

14. 非其他文件复印件的所有文件应使用结实、柔韧、平整、无光表面和耐用的 A4 纸或者登记官为电子服务规定的电子格式。每张纸应使用短边作为上下边（图纸不适合的情况除外）。

15. 除图纸以外，纸张的最小页边（应保持完全空白）规格如下：

顶端：20 毫米。

左侧：25 毫米。

右侧：15 毫米。

底端：10 毫米。

16. 在所有原始打字文件中，应使用 11/2 的行距或双倍行距。大写字母的高度不应小于 2.1 毫米。除图纸以外的所有文件应为打印体或印刷体，并使用耐久的暗色。

17. 重量和其他计量单位应以公制表示。即使常用的单位制并非公制，此等单位仍应以公制表示。温度应以摄氏度表示。即使常用的单位制并非公制，温度仍应以摄氏度表示。对于其他物理值而言，应使用国际通行的单位。数学公式应使用通用的符号，化学公式应使用通用的符号、原子量和分子式。总之，应使用相关领域公认的技术术语、标志和符号。

18. 如果说明书中使用了公式或符号，则按照与图纸相同方式准备之此等公式或符号的副本应在登记官提出要求时提交给登记官。

19. 包括图纸在内的所有文件应合理地没有涂擦、改动、覆写和行间书写，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易辨认。

20. 图纸

随申请一起提交的图纸应使用 A4 尺寸的纸张，纸张的最小页边应与细则 15 规定的相同，但在上边距下面应留出一块无图区域以便填写申请人姓名、申请号和页数，在底部右角页边应留出一块无图区域以便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图纸上出现的所有标记应简单清楚。

21. 图纸应使用结实、柔韧、平整、无光表面和耐用的绘图纸或描图布或者登记官为电子服务规定的电子格式，并且应不加渲染地使用耐久、黑色、足够浓暗、粗细均匀和轮廓分明的点线勾画，以便获得满意的复制质量。

22. 申请授予专利

(1) 专利申请应使用表格 P1 并应随附下列文件：

(a) 表格 P1，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将退还给申请人作为申请已提交的证据；

(b) 表格 P2，一式两份；

(c) 表格 P3 中的申报和授权委托书；

(d) 如果申请人已从发明人处获得申请权，则提交转让书或可证明申请人之申请权并让登记官满意的其他证据；

(e) 表格 P6 中的临时说明书单拷贝或者表格 P7 中完整说明书的两份副本；

(f) 如果需要图纸作为发明的例示，则以规定的方式提交图纸；以及

(g) 如果申请随附有完整说明书，则提交表格 P8 中的一份摘录，一式两份。

(2)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R250 号政府通知删除了第 (2) 项]

23. 如果公约申请并非由申请人在公约国提出，则申请中还应包括转让书或可证明申请人主张优先权之申请权并让登记官满意的其他证据。

24. 如果就任何在先申请向专利办公室提出主张优先权的申请，则申请中还应包括表格 P2 中此等在先申请的副本（一式两份）以及支持此等在先申请的说明书。

25. 除细则 22 和 23 要求的文件外，公约申请还应包含经过核证并可让登记官满意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如果任何此等文件使用了共和国官方语言之外的某种语言，则该核证副本应随附一份官方语言之一的译本，该译本应经过核实并可让登记官满意。优先权文件应在申请提出后六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应要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

26. 在授予专利之后，专利证书应随附经更新的表格 P2 副本。

27. 临时说明书

临时说明书应从表格 P6 开始并可在新页面继续，临时说明书应对发明进行描述并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描述末尾签名。

28. 完整说明书

完整说明书应从表格 P7 开始并由代理人在末尾签名。

28bis. (1) 如果主张微生物过程或其产品发明权的完整说明书无法根据法案第 32 条第 (6) 款的要求向公众提供微生物的样品，并且如果在申请被接受之前出现下列情况，则该完整说明书仅可被视为根据第 32 条第 (3) 款 (b) 项和 (c) 项规定完整描述、确定和披露了该发明：

(a) 该微生物的菌种已被存放于欧洲专利办公室认可的一家菌种保藏中心，以便根据公约实施细则的规则 28 授予欧洲专利；

(b) 该完整说明书提供了申请人关于该微生物之特性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c) 该完整说明书提供了菌种被存放的日期、存放菌种的菌种保藏中心以及存放的档案编号。

(2) 在细则 28bis (1) 提及的专利申请被接受之前，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让登记官满意的证据，证明此等菌种保藏中心可像南非共和国的公众提供所涉微生物的样品。

28A. 微生物过程和产品

(1) 如果申请随附的完整说明书主张微生物过程或其产品的发明权并要求实施发明，但所用的微生物在申请提出日期无法提供给公众且无法根据说明书的描述制造或获得，则下列规定应适用：

(a) 该微生物的菌种最迟应在申请提出日期存放于根据《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获得了国际寄存机构地位的某个寄存机构处；

(b) 根据第 (2) 款，完整说明书应声明存放菌种之国际寄存机构的名称或公认简称以及该国际寄存机构给菌种的编号；以及

(c) 提交的完整说明书应提供申请人关于该微生物之特性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2) 如果提交的完整说明书中不包含第 (1) 款 (b) 项规定的信息，则该信息可根据法案第 50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在法案第 42 条规定之公布日期或者根据法案第 43 条第 (3) 款规定开放给公众查阅（以先到者为准）之前的任何时间添加到完整说明书中。

(3) 提供第(1)款规定之信息应被视为申请人无限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自第(2)款规定的日期起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将存放的菌种提供给公众。

(4) 存放之菌种的样品应自第(2)款规定的日期起提供给任何人(以下简称“请求方”),但请求方应向存放菌种的国际寄存机构提出有效请求。

(5) 如果提供存放之菌种样品的请求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则为有效:请求使用一览表2中的表格P23提出,并且登记官在表格上证明涉及所存放之菌种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已根据法案第42条公布或根据法案第43条第(3)款开放给公众检查(视情况而定)且请求方有权获得存放之菌种的样品。

(6) (a) 除非已收到以一览表2中表格P24提出的请求,否则登记官不得做出第(5)款提及的证明。

(b) 请求应包含请求方对专利权人做出的一项承诺:在以下两者(视情况而定)发生之前,请求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存放的菌种或其派生的任何菌种:专利申请已被放弃或失效;专利因有效期届满、撤销、自动放弃或失效而不再有效并且无法根据法案第46条续展。

(7) 根据第(6)款在一览表2中表格P24做出的承诺不得妨碍相关请求方在国际寄存机构存放派生的菌种或者其自己为了遵守法案第32条第(6)款规定而存放菌种。

(8) 就第(6)或第(7)款而言,派生的菌种应指呈现出存放之菌种特性(此等特性对于实施完整说明书所描述之发明而言必不可少)的任何微生物菌种。

(9) 如果专利权人被一

(a) 存放微生物菌种的国际寄存机构通知该寄存机构因任何理由无法提供菌种的样品;或者

(b) 请求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存放微生物菌种的寄存机构因任何理由无法满足请求方就提供菌种样品而提出的有效请求,

并且,如果微生物菌种已被转移至或存放于可提供菌种样品的另外一个国际寄存机构,则专利权人应在其得到通知的日期后六个月内

(i) 在原来存放微生物菌种的国际寄存机构处重新存放一份微生物菌种;

(ii) 向重新存放微生物菌种的国际寄存机构提交一份声明,宣称重新存放的菌种与原来存放的菌种相同;并且

(iii) 根据法案第50条第(1)款(b)项申请在专利的完整说明书上以重新存放之微生物菌种的编号以及重新存放之国际寄存机构的名称(如适用)替换原有内容。

(10) 如果专利权人已如第(9)款的规定得到请求方的通知,则专利权人在遵守第(9)款(i)项至(iii)项规定后两个月内应将重新存放之微生物菌种的编号以及重新存放之国际寄存机构的名称(如适用)告知请求方。

(11) 在符合第(1)款和第(2)款规定以及第(9)款规定(如适用)后,完整说明书应被视为完整描述和确定了与相关微生物有关的发明以及实施该发明的方式。

29. 名称

发明的名称应尽可能简短和具体,并且应描述所主张之发明的性质。诸如“改进”和“关于”之类的词不得在名称中出现。

30. 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各个类别(产品、过程、器械、用法等)应尽可能按照范围由大到小的顺序排列。

31. 摘录

表格 P8 中的摘录应使用完整说明书中技术披露的内容,但不得被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范围。摘录应使用叙述式并且通常限于不超过 150 个单词的一段话。应避免使用专利权利要求的格式和措辞。在摘录中提到并由相关图纸中阐明的特点后可附上该图纸所使用的标记。

32. 临时说明书中的图纸

临时说明书所附的图纸应可通过摄影或复印的方式复制。

33. 申报

表格 P3 应在任何申请提出后六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

34. 申请增补专利

根据第 39 条第(1)款提出的增补专利申请应使用表格 P1,并应随附一份完整说明书。

35. 撤销一项独立专利或者根据第 39 条第(3)款授予一项增补专利的请求应使用表格 P4,并应随附表格 P1 和该独立专利的专利证书。

36. 增补专利申请的完整说明书应说明其中所描述或主张之发明与主发明完整说明书所描述或主张之发明之间的关系。

37. 申请修改或提出新申请

(1) 根据第 37 条提出的新申请应使用表格 P1,并应随附一份完整说明书以及以表格 P4 提出的倒签日期请求。

(2) 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提出之将完整说明书更换为临时说明书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4。

(3) 第 38 条第 (2) 款所述之迟填申请日期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4。

38. 文件迟交

未根据细则 22 第 (1) 款规定与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应使用表格 P5。

39.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和申请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向登记官提出的任何请求或申请应使用表格 P4，一式两份；其中应引用寻求救济所依据的法案和/或细则条款以及所寻求的救济。该表格的副本应退还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40. 审查

应对附有临时说明书的任何申请进行审查，以确保提交文件的易辨认并可复制。

41. 登记官应审查附有完整说明书的申请，以确保其符合规定的手续。

42. 申请人应在三个月内或者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40 条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对任何进行补救或遵守细则 18、细则 22 第 (2) 款、细则 40 或细则 41 的任何规定。

43. 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在规定的时限或其延长期内遵守细则 42 的规定，则申请可被视为已放弃，且申请人可请求退还表格 P4 的文件，前提是此等文件并非与法案第 43 条第 (3) 款中开放给公众检查的规定有关。

44. 接受

一旦登记官认为附有完整说明书的申请已满足法案的要求，则其可接受申请并通过随附的表格 P8 发出书面通知，除非此等接受被请求延期。

45. 根据法案第 40 条的规定，申请人可请求登记官延期接受申请，最长延期至申请日期后 18 个月。如果申请人希望登记官撤回对申请的接受，则其应使用表格 P4 提出申请。

46. 接受的公布

如果登记官已发出接受申请的通知，则申请人应在此等接受后三个月内或者登记官根据以表格 P4 提出之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在期刊中公布申请被接受的消息。

46A. 检索报告的细节

(1) 根据第 43 条第 (4) 款 (a) 项提出之要求专利权人向申请人提供在另一个国家发行之任何检索报告规定细节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4，一式三份。

(2) 在接受申请时，登记官应将表格 P4 的一份副本按照专利权人的送达地址转发给专利权人，并将另一份副本退还给申请人。

(3) 第 43 条第 (4) 款 (a) 项提及的规定细节应指确定检索报告（该报告针对在其他国家提出并与同一标的物有关的专利申请）中所载之所有文件所需的全部细节。

(4) 根据第 43 条第 (4) 款 (c) 项提出的申请应采用动议通知的方式。

47. 批准专利

专利应视为按照本细则一览表 5 规定之格式或者登记官可能指示之修改格式在期刊的公布日期被批准。

48. 续展

(1) 如果希望专利的效力在批准日期或法案第 46 条第 (1) 款提及之日期后第三年结束时（以更晚者为准）或者专利批准后有效期间任何一年结束时能够保持，则应在该年结束之前提交表格 P10 并支付一览表 1 第 8 项规定的续展费用。

(2) 所有或任何续展费用可提前支付。

(3) 延长续展费用支付期限的请求应使用表格 P10，并应说明延期支付的理由。

49. 恢复

根据法案第 47 条提出之恢复因未支付续展费用而失效专利的申请应使用与动议通知尽可能相近的表格，并应向登记官提出单方面申请。

50. 如果登记官认为申请从表面上看证据确凿，则其应在期刊中公布申请一次。

51. 任何人可在申请公布日期后两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根据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对专利的恢复提出反对。

52. 说明书的修正

(1) 对临时说明书进行修正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11。

(2) 对完整说明书进行修正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12 或 P13（视情况而定），并应使用表格 P14 进行补充披露（如有）。

53. 如果登记官认为以表格 P13 提出的申请符合法案规定，则其可指示专利权人将修正申请在期刊中公布一次。任何人可在申请公布日期后两个月内根据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提出反对。

54. 向登记官提出反对

被告知登记官将采取之行动并反对此等行动的任何人或反对期刊中公布并与登记官将决定事项有关之任何行动的任何人应在收到此等通知之日期或者相关内容在期刊中公布之日期后两个月内提出反对。

55. 此等反对应使用表格 P15 提出，如果必要则应随附可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如果涉及任何其他当事方，则表格 P15 及文件的副本应送达该当事方，并且应提交让登记官满意的送达证据。

56. 希望成为法律程序当事方的任何人可在通知日期或公布日期后两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可能允许任何延长期间内通过表格 P15 提交一份答复，并随附相关文件。表格 P15 和相关文件应送达该事项所涉的其他当事方，并且应提交让登记官满意的送达证据。

57. 如果答复已提交或者提交答复的期限届满但答复未被提交，则登记官可指定一个由其自行决定有关事项的时间和日期，并将此等指定的时间和日期告知各当事方。

58. 发明、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权利和利益

将转让予以记录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16，一式两份，并随附此等转让的所有权证明。

59. 任何此等申请应在使申请人有权提出记录请求的事件发生后六个月内提出：如果以表格 P4 提出请求并支付一览表 1 中 4 (r) 项规定的费用，则登记官可延长该期限。

60. 与专利申请或专利有关的授权证、执行令状或扣押令应送达申请人或利权人的送达地址，一份副本应通过表格 P16 提交给登记官以便在登记簿中加以记录。

61. 如果以表格 P4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则可从登记簿中删除关于任何扣押的记录。

62. 将专利许可予以记录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16，并应在使此等许可有权被记录的事件发生后六个月内提出；如果许可协议在专利授予之前签订，则应在专利授予后六个月内提出：如果以表格 P4 提出申请并支付一览表 1 中 4 (r) 项规定的费用，则登记官可延长该期限。

63. 如果以表格 P4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并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提交证明该许可已被取消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的证据，则可注销许可的记录。

64. (1) 如果以表格 P16 提出申请并随附抵押契据，则专利申请的抵押情况应记录在登记簿中。

(2) 申请还应送达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视情况而定）以及在专利中记录的任何其他人，并且应提交让登记官满意的送达证据。

65. 如果以表格 P4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并按登记官的要求随附抵押终止的证据，则可从登记簿中删除抵押的记录。

66. 专利证的背书和取消背书

根据法案第 53 条和第 54 条提出之加注或取消“权利许可证”字样背书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4，并应在引起此等加注或取消之事件发生日期后两个月内提出。

67. 自愿放弃专利

放弃专利的申请应使用表格 P21。

第一 A 章

专利办公室与国际申请有关的程序（细则 67A-67I）

67A. 向专利办公室提出的国际申请

就第 43C 条（a）项而言，根据细则以及《专利合作条约》规则 16bis 的规定，申请人应

（a）在国际申请提出日期后一个月内向专利办公室支付本细则一览表 1 中规定的文件传递费；以及

（b）在《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时限内向专利办公室支付《专利合作条约》规则 15 和规则 16 中分别规定的国际费用和检索费用。

67B. 国内阶段的报名表

（1）申请人应通过一式两份的表格 P25 支付第 43E 条第（1）款（a）项规定的国内费用，登记官应将表格 P25 的一份副本退还给申请人作为付款证据。

（2）第 43E 条第（1）款（b）项提及的译本应在表格 P25 提出日期后六个月内提交。

（3）申请人应在遵守第 43E 条第（1）款（a）项规定后一个月提交表格 P2。

（4）申请人应在遵守第 43E 条第（1）款（a）项后六个月内或者在登记官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表格 P3。

67C.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一章进入国内阶段

如果共和国在《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xi）目提及之优先权日期后 19 个月的期间届满时未被推举参加国际初审，则

(a) 第 43E 条第 (1) 款提及之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2 条规定可适用的时限应为优先权日期后 31 个月；

(b) 第 43E 条第 (1) 款 (b) 项提及的译本内容应包括

(i) 描述；

(ii) 权利要求（如果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了修正，则为修正后的权利要求）；以及

(iii) 图纸上的任何文本内容（如有）。

67D.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进入国内阶段

如果共和国在《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xi) 目提及之优先权日期后 19 个月的期间届满时被推举参加国际初审，则

(a) 第 43E 条第 (1) 款提及之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39 条规定可适用的时限应为优先权日期后 31 个月；

(b) 第 43E 条第 (1) 款 (a) 项提及的译本内容应包括

(i) 描述（如果根据国际初审报告所附的任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则为修正后的描述）；

(ii) 权利要求（如果根据报告所附的任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则为修正后的权利要求）；

(iii) 图纸上的任何文本内容（如果根据报告所附的任何修正案进行了修正，则为修正后的文本内容）。

67E. 修正案的译本缺失

(1) 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交细则 67C 或 67D 提及之修正案的译本，则登记官应要求申请人在对于相关情况而言合理的时限（此等时限应在要求中确定）内提交缺失的译本。

(2)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R567 号政府通知删除了细则 67E 第 (2) 款]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R250 号政府通知插入了细则 67E]

67F. 代理人的任命

细则 9 和 10 应适用于第 43F 条第 (3) 款 (a) 项 (ii) 目，第 43F 条第 (3) 款 (a) 项 (ii) 目规定的时限应为申请人遵守第 43E 条第 (1) 款的要求后六个月或者登记官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

67G. 公约申请

(1) 如果申请人未能遵守《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则 17.1，则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遵守第 43E 条第 (1) 款的要求后六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

长期间内向专利办公室提交一份经过核证并可让登记官满意的优先权文件副本。

(2) 如果优先权文件使用了英语以外的某种语言，则其翻译为官方语言之一的译本应在申请人遵守第 43E 条第 (1) 款的要求后六个月内或者登记官应请求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给专利办公室，该译文应经过核实并可让登记官满意。

67H. 接受、公布和批准

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对于第 43F 条 (h) 项而言，第 42 和 44 条以及细则 44 和 47 应比照适用于国际申请的国内阶段。

67I. 续展

(1) 如果在国际申请日期后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或更早的时间根据第 43 条提出专利申请，则细则 48 应适用。

(2) 如果在国际申请日期后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或届满前不足三个月提出专利申请，则专利权人应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在公布日期后六个月内或者登记官根据第 43 条第 (2) 款和细则 48 第 (3) 款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支付细则 48 第 (1) 款要求的任何续展费用。之后，细则 48 应适用。

第二章

专利代理人与专利律师 (细则 68-75)

68. 办公室应保存一本登记簿，记录所有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的全名、办公地址和登记日期。

69. 登记簿应根据 196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细则 63 的规定保存，并应被视为构成根据细则 68 规定保存之登记簿的一部分。

70. 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的登记申请应使用表格 P17，并应随附证明申请人有权进行此等登记并可让登记官满意的证据。

71. 如果登记官认为申请人有权被登记，则其应将申请人的姓名记入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登记簿，并签发一份证书。

72. (1) 根据法案第 23 条第 (1) 款 (a) 项规定提出之将某个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从登记簿中除名的请求应使用表格 P18，并且申请人应提供可让登记官满意的证据，证明该表格的一份副本已提交给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以及相关的律师协会。如果协会或律师协会在此等副本送达后两周内未收到任何反对，则登记官应将申请人从登记簿中除名。

(2) 如果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或相关的律师协会（视情况而定）发出参加听证会的通知，则其应将通知以及其打算在听证会上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送达相关人及登记官。

(3) 登记官应指定听证会的时间和日期，并将其告知所有相关当事方。

73. (1) 登记官根据法案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 (i) 目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 (a) 项提出之暂停某人执业资格或将其从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名的申请应采用动议的形式，并且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应送达相关人、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以及相关的律师协会。

(2) 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根据法案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 (ii) 目以及第 23 条第 (4) 款 (b) 项提出之暂停某人执业资格或将其从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律师登记簿中除名的申请应采用动议的形式，并且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应送达登记官以及相关的律师协会。

(3) 之后可适用之程序应符合 1965 年《南非最高法院统一规则》的规定。

74. (1) 如果已根据法案第 23 条将某个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从登记簿中除名或暂停其执业资格，但其希望法案第 24 条第 (4) 款受聘与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职业有关的任何职务，则应以表格 P4 提出申请、支付规定的费用并随附以宣誓证词形式提供的证据，宣誓证词中应说明具体情况并证明其现在的品行。此等申请应送达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送达证据应提交给登记官。如果该协会在收到申请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反对，则登记官可在该协会缺席的情况下就该事项做出决定。

(2) 如果代理人希望根据法案第 24 条第 (5) 款聘用某个根据法案第 23 条已被从登记簿中除名或暂停执业资格的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则应以表格 P4 提出申请、支付规定的费用并随附以宣誓证词形式提供的证据，宣誓证词中应说明具体情况并证明欲聘用之人现在的品行。此等申请应送达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送达证据应提交给登记官。如果该协会在收到申请后一个月内未提出反对，则登记官可在该协会缺席的情况下就该事项做出决定。

75. 律师有权充当专利代理人

如果未曾被登记为专利律师的某个律师希望在 1984 年 1 月 1 日之后继续根据法案第 22 条第 (1) 款拥有代理权，则可使用表格 P4 向登记官申请延长此等权利。申请应随附以宣誓证词形式提供的证据，宣誓证词中应说明其过去五年里代表当事方处理法案项下事务或法律程序的活动、其为被登记为专利律师而开展的活动及所做的准备以及延长此等权利的任何其他理由。此等申请已送达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及相关律师协会的证据应提交给登记官。

第三章

专利局长法庭（细则 76-105）

76. 以下各项可开始专利局长主持的法律程序：

- (a) 上诉通知；
- (b) 反对通知；
- (c) 撤销申请；
- (d) 延长有效期申请；
- (e) 动议通知；
- (f) 传唤。

77. 如果细则 76 提及的任何法律程序已开始，则登记官应担任专利局长法庭的登记官并应为该法律程序设一个单独的档案。

78. 登记官的理由

如果任何人对登记官的任何命令或决定有异议，则其可在登记官命令或决定日期后一个月内或者在登记官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通过表格 P4 请求登记官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做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数据。对于上诉而言，此等说明的日期应被视为登记官命令或决定的日期。

79. 向局长上诉

上诉通知应提交给专利局长法庭的登记官，并应在细则 78 提及之说明日期后两个月内送达登记官以及参加登记官主持之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当事方。

80. 任何上诉通知应随附登记官根据细则 78 提供之理由的副本，并应遵守 1965 年《南非最高法院统一规则》规则 49 第（4）款的规定。

81. 上诉程序应尽可能遵守适用于向最高法院省级分院法官提出之上诉的规定：但上诉记录应包括登记官的说明、包含上诉人使用之数据的文件（如有）以及上诉人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果被上诉人认为存在任何其他的相关文件，则其可请求上诉人将此等文件包含在记录之中，而上诉人应依照此等请求行事。

82. 提出反对的程序

针对法案允许对其提出反对之任何事项的反对通知应使用表格 P19，并应随附反对依据的详细说明；反对通知应适当提交并送达。

83. 在反对通知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以辩护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一份抗辩书。如果此等抗辩书未在上述期间或者登记官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提交，则申请应视为已被放弃，且反对人可向局长申请一个关于相关费用的命令。

84. 在抗辩书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反对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证据。

85. 在反对人的证据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回应证据。

86. 在申请人的回应证据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反对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答复证据，其内容仅限于对相关事项的答复。

87. (a) 除非有局长的许可或指示，否则任何一方不应再提交进一步的证据。

(b) 除非局长另有指示，否则所有证据应采用宣誓证词的形式。

88. 反对人完成证据提交后，申请人可请求指定听证会的日期；如果反对人未提交证据，则申请人可在六周后请求指定听证会的日期。

89. 申请撤销

撤销申请应使用表格 P20，并应随附申请依据的详细说明；反对通知应适当提交并送达。

90. (1) 在撤销申请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专利权人应以辩护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一份抗辩书。如果辩护词未在上述期间或者细则 99 规定的任何延长期内提交，则专利应视为已被撤销。

(2) 在抗辩书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证据。

(3) 在申请人的证据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专利权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回应证据。

91. 在专利权人的回应证据提交和送达后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以宣誓证词的形式提交并送达其答复证据，其内容仅限于对相关事项的答复。

92. 除非有局长的许可或指示，否则任何一方不应再提交进一步的证据。

93. 除非局长另有指示，否则所有证据应采用宣誓证词的形式。

94. 申请人完成证据提交后，反对人可请求指定听证会的日期；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则反对人可在六周后请求指定听证会的日期。

94 (A). 经撤销申请的有关当事方同意，如果专利权人提出放弃其专利或者专利根据细则 90 第 (1) 款视为已被撤销，则登记官在决定相关费用是否应由撤销申请人承担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如果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向专利权人发出了合理通知，那么是否可避免法律程序。

95. 未来法律程序的通知

任何人可通过一式两份的表格 P22 向登记官申请得到与专利或专利申请有关之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一旦此等诉讼或法律程序发生并且需要申请才能

参加此等诉讼或法律程序，则登记官应尽快向该人发出关于此等诉讼或法律程序或者参加此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96. 申请强制许可证

根据法案第 55 条或第 56 条第 (1) 款提出的强制许可证申请应通过动议通知提出，并应送达专利权人以及在登记官看来与所涉专利有利益关系的任何其他人。

97. 动议通知

如果以动议通知的方式开始法律程序，则在共和国之外居住或成立的当事方在此等通知的送达日期后应有一个月的时间提交并送达其打算提出反对的通知。

98. 侵权的法律程序

(1) 在任何侵权的法律程序中，如果原告主张以损害赔偿金或支付一定金额替代损害赔偿金的方式获得救济，则其应被允许提出进行调查的要求，以查明其因侵权而遭受的损害和/或其应获得的合理特许权使用费和赔偿金。

(2) 根据上款提出调查要求的原告在其起诉状不必详细说明其声称自己所遭受之损害的金额或者其计算方法。

(3) 如果下令进行第 (1) 款所提出的调查，并且各方无法就须提交的进一步辩护词以及与调查有关之发现、检查或其他程序事项的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申请局长做出有关指示。

99. 时限

经各方同意可延长规定的时限；如果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登记官可应请求延长规定的时限。

100. 局长和登记官主持之法律程序的收费表

适用于局长和登记官主持之法律程序的收费表应为当时根据 1965 年《南非最高法院统一规则》适用于最高法院省级分院的收费表：但

(a) 支付给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的费用可与支付给单独出庭之初级律师费用的相同；

(b) 在确定解读和起草复杂技术文件的费用时，登记官应有权根据任何事项的技术复杂性决定按比例增加相关费用。

书目资料

101. 一览表 3 列出了专利文件使用的数字对照。

102. 一览表 4 列出了国际公认的公约国家名称缩写。

103. 在授予专利时，应按照一览表 5 规定的格式签发证书。

104. 根据 1952 年 11 月 17 日第 2650 号政府通知、1963 年第 R632 号政府通知、1964 年第 R1594 号政府通知、1964 年第 R849 号政府通知、1967 年第 R2122 号政府通知以及 1977 年 12 月 17 日第 R1698 号政府通知发布的细则特此被废止。

105. 本细则应被称为 1978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并应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览表 1

费用

法案项下的申请、登记和其他事项应支付下列费用。在所有情况下，此等费用都必须在相关事项处理之前或之时支付：

项目	描述	对应表格	费用
1.	根据第30条第(1)款[细则22第(1)款(a)项和(e)项]提出专利申请，随附一份临时说明书	1和6	R 60
2.	根据第30条第(1)款[细则22第(1)款(a)项和(e)项]提出专利申请，随附一份完整说明书	1、7和8	590
3	根据第31条第(1)款(i)项主张优先权(未按时提出)，每个月或每个部分(细则23至25)	1	50
4	向登记官提出请求：		
	(a) 根据12条检查登记簿和文件加上根据第13条提交的文件副本或登记簿细节，每一页	4 4	4 1
	(b) 根据第22条[细则75]申请延长律师的特权	4	145
	(c) 被暂停执业资格或从登记簿中除名之专利律师根据第24条第(4)款和第(5)款[细则74]提出申请	4	14

(d)	根据第30条第(7)款[细则39]提出优先权申请	4	550
(e)	根据第37条[细则37]申请做出修正或提交新申请	4	50
(f)	根据第38条第(1)款[细则37第(2)款]将完整说明书更换为临时说明书	4	50
(g)	根据第38条第(2)款[细则37第(3)款]迟填申请日期	4	50
(h)	根据第39条第(3)款[细则35]申请撤销独立专利和授予独立的增补专利	4	90
(i)	根据第40条[细则42和45]申请将完整说明书的接受时间延长:		
	(i) 至18个月结束时	4	50
	(ii) 之后每个月不足一月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4	50
	(iii) 在21个月之后(每个月或不足一月的时间)	4	145
(j)	根据第41条[细则43]申请退还已失效申请	4	50
(k)	根据第42条第(3)款[细则46]申请延长接受的公布期	4	90
	之后, 每个月或不足一月的时间	4	50
(l)	根据第50条[细则11]申请更正笔误和修正文件	4	90
(m)	根据第52条[细则]申请纠正登记簿的错误	4	90
(n)	根据第53条和第54条第(1)款和第(3)款[细则63和66]背书或取	4	90

	消背书		
	(o) 根据第87第(2)款[细则10]更改送达地址	4	20
	(p) 根据第60条第(3)款取消抵押通知	4	50
	(q) 登记官的理由[细则78]	4	245
	(r) 未规定的任何其他请求	4	26
5	根据第30条第(6)款和第32条提交文件(未按时提交) [细则22、31和38]	5 和 8	50
6		
7	根据第46条第(2)款[细则48第(3)款]申请延长续展费用的支付期限		
	(a) 之后, 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时间(不超过五个月)	10	90
	(b) 根据第47条第(1)款[细则49]申请恢复已失效的专利动议通知	50	
	(c) 在恢复后, 根据第47条第(5)款支付未付的续展费用	10	286
8	第46条第(1)款[细则48第(1)款]规定的续展费用:		
	(a) (i) 在第三年结束前	10	130
	(ii) 在第四年结束前	10	130
	(iii) 在第五年结束前	10	130
	(iv) 在第六年结束前	10	85
	(v) 在第七年结束前	10	85
	(vi) 在第八年结束前	10	100
	(vii) 在第九年结束前	10	100

	(viii) 在第十年结束前	10	120
	(ix) 在第十一年结束前	10	120
	(x) 在第十二年结束前	10	145
	(xi) 在第十三年结束前	10	145
	(xii) 在第十四年结束前	10	164
	(xiii) 在第十五年结束前	10	164
	(xiv) 在第十六年结束前	10	181
	(xv) 在第十七年结束前	10	181
	(xvi) 在第十八年结束前	10	206
	(xvii) 在第十九年结束前	10	206
9	(b) 基于与 (a) 项相同的理由而根据第 53 条第 (2) 款 (d) 项在专利证上加注或取消“权利许可证”字样背书 (a) (每年或不足一年的时间)	10	70
10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细则 52 第 (1) 款]申请修正临时说明书	12	70
11	在开放给公众检查前根据第 51 条第 (1) 款[细则 52 第 (2) 款] 申请修正完整说明书	13	242
12	在开放给公众检查后根据第 51 条第 (1) [细则 52 第 (2) 和 (3)] 申请修正完整说明书	14	50
13	根据第 51 条第 (8) 款申请在专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15	90
14			

	<u>在登记官主持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反对</u> <u>[细则64、55和56]</u>	16	70
	根据第 55、56 和 60 条[细则 58 至 60、 62 和 64 第 (1) 款] 申请 to 记录一项 影响到专利申请或专利之权利的交易 (许可、转让、抵押)	16	70
15	(a) 首次申请	17	206
16	(b) 第二次和后续的申请	18	90
17	根据第20条申请登记为专利代理人或专 利律师	19	206
	根据第23条[细则72]请求将某个利代理 人或专利律师从登记簿中除名	20	206
18	(a) 根据细则82提交反对通知	21	50
19	(b) 根据第61条[细则89]提出撤 销申请	22	120
20	根据第64条第 (1) 款[细则67]申请主 动放弃专利		4
21	未来法律程序的通知[细则95]		1
22	检查任何档案、文件或登记簿		25
23	文件的复印件, 每页	24	100
24	根据第13条对登记簿或文件中的复印内 容进行证明 (每份文件)		
25	根据第32条第 (6) 款[细则28A第 (6) 款]请求登记官出具授权寄存机构提供 样品的证明		500
	第43C条[细则67A (a) 项]规定的文件 传递费		
26	第43D条[细则67A (B) 项] 规定的国际		

	<p>费用 [根据 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721 号政府通知被代替的项目 25]</p> <p>第43D条[细则67A (B) 项] 规定的检索费用 [根据 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721 号政府通知、2003 年 7 月 2 日第 963 号政府通知和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235 号政府通知被代替的项目 26]</p> <p>基本费用： 每页增补超过 30</p> <p>指定费用：</p> <p>PCT-EASY 扣减</p> <p>检索费用</p> <p>(i) 欧洲专利办公室 (EPO)</p> <p>(ii) 澳大利亚专利办公室 (AU)</p>		<p>3,580 兰特 80 兰特</p> <p>780 兰特</p> <p>1,100 兰特</p> <p>945 欧元 = 8,760 兰特 1,000 澳元 = 4,700 兰特</p> <p>1,000 美元 = 7,300 兰特</p>
27	(i)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0
28	<p>[根据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235 号政府通知插入的项目]</p> <p>优先权文件的费用，如适用</p> <p>第 43E 条第 (1) 款 (a) 项 [细则 67B] 规定的国内费用</p>	P25	266

一览表 2
表格

表格 P1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专利申请和接收确认函

(第 30 条第 (1) 款——细则 22)

(见背面注释)

官方日期戳

下述申请人特此根据当前一式两份的申请请求被授予专利。

(i)

官方申请号		
21	0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ii)

71 申请人的全名.....

(iii)

申请人的地址

(iv)

54 发明的名称

(v)

申请人根据随附的表格 P2 主张优先权。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是（国家）、（号码）、（日期）。

(vi)

本申请是以下编号之专利申请的增补专利申请

21 01

(vii)

本申请是根据第 37 条基于以下编号之申请提出的新申请 21 01

(viii) 本申请随附：

1. 临时说明书的单拷贝或完整说明书的两份副本，共.... 页。
2. 图纸，共.... 张。
3. 公布细节和摘录（表格 P8，一式两份）。
4. 摘录之.... 号图纸（如有）的一份副本。
5. 发明的转让书一份。
6. 经核证的优先权文件（国家编号）。
7. 优先权文件的译本。
8. 优先权的转让书一份。
9. 表格 P2 及以下编号之南非《专利申请书》说明书的一份副本 21 01
10. 表格 P3 的申报和授权委托书。
11. 表格 P4 的倒签日期请求。

(ix)

74 送达地址：

日期：19.....年.....

已收到

官方日期戳

.....

专利登记官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副本将退还至申请人的送达地址作为已提出申请的证明，但无官方印章则无效。

注释

(i) 如果有备案号，则应填写。

(ii) 填入申请人的全名；如果申请人是南非公司以外的法人团体，则应填写其性质及在哪个国家成立。

(iii) 如果可能，应填写自然人的街道地址或者公司主要营业地点的街道地址。

(iv) 申请人请注意细则 29。

(v) 如果不适用，则删除。

(vi) 至 (viii) 在适当的方框中勾选相关文件。申请人请注意细则 34、35、36 和 37。

(ix) 特此提醒申请人：其在共和国内必须有一个送达地址。如果送达地址并非已登记之代理人的送达地址，则须填写事务所的名称及其所在的城市或城镇。

一般规定——应根据细则一览表 1 支付费用。

表格 P2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接受日期
21	01	22	47
国际分类		提出日期：	授予日期：
51		23	
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全名			
71			
申请人的替代			登记日期
71			
受让人			登记日期
71			
发明人的全名			
72			

主张的优先权						国家		号码		日期	
						33		31		32	
						33		31		32	
						33		31		32	
发明的名称											
54											
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地址											
送达地址											
74											
增补专利号						任何变更的日期					
61											
新申请的基础						任何变更的日期					

专利登记簿

修正和更正等					
文件	申请日期	公布日期	反对日期	允许或拒绝	较晚日期
.....
.....

专利局长主持的诉讼		上诉至 日期				
性质	起诉方	应诉方	开始日期	命令日期	最高法院 TPD/AD	撤回
.....
.....
.....

许可、扣押和抵押								
性质		受益人			登记日期		撤销日期	
.....		
.....		
.....		
续展				恢复				
年	入款日期	收据	罚金	申请日期	公布	反馈	恢复人	恢复日期
			
			
.....	备注：（仅供办公室使用）				
.....					
.....					
.....					
.....					

表格 P3

申报和授权委托书

(第 30 条——细则 8、细则 22 第 (1) 款 (c) 项和细则 33)

我/我们,

特此声明

1. 我/我们是上述申请人;
2. 我/我们已被申请人授权做出本申报并以申请人..... 的身份了解本申报中所述的事实;
3. 上述发明的发明人是姓名在上文出现之人, 并且据我/我们的所知所信, 申请人已凭借..... 获得了申请权。
4. 如果根据申请授予专利, 据我/我们的所知所信不存在撤销专利的法律依据;
5. 本申请是一项公约申请, 上述主张优先权的最早申请是针对发明而在公约国家提出的第一份申请权利要求; 并且
6. 专利律师/专利代理人之事务所的合伙人和有资格员工已被共同和分别授予替代权力和撤销权力, 可在申请待决期间以及根据申请授予专利之后代表申请人并作为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于 19..... 年..... 签署。

.....

签名

表格 P4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向登记官提出的申请或请求

(细则 39)

应根据细则一览表一支付费用

官方日期戳

专利/申请号 21 01

以下列人的名义:

根据法案第.....条和/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的
细则....., 申请人特此请求如下:

.....
.....

为支持请求而提交之文件 (如有):

.....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仅供官方使用

特此允许/拒绝上述申请或请求。

拒绝的理由或允许的条件 (如有):

官方日期戳
.....
专利登记官

P5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迟交文件

(第 30 条第 (6) 款——细则 38)

R5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申请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特此提交申请时未随附或者登记官要求的下列文件：

1. 完整说明书的一份副本。
2. 正式图纸。
3. 公布细节和摘录（表格 P8，一式两份）。
4. 摘录之.... 号图纸（如有）的一份副本。
5. 发明的转让书一份。
6. 经核证的优先权文件。
7. 优先权文件的译本。
8. 优先权的转让书一份。
9. 表格 P2 及南非《专利申请书》说明书的一份副本。
10. 表格 P3 表格 P3 的申报和授权委托书。
11. 表格 P4 的倒签日期请求。
- 12.

日期：19 年.....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仅供官方使用

专利办公室的日期

迟交文件的确认书

.....
专利登记官

1978 年《专利法》

临时说明书

[第 30 条第 (1) 款——细则 27]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21 01	22

申请人的全名
71

发明人的全名
72

发明的名称
54

表格 P7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公布细节和摘录

(第 32 条第 (3) 款 (a) 项——细则 22 第 (1) 款 (g) 项和细则 31)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接受日期	
21 01	22	43	
国际分类	未公布		
	被分类:		
申请人的全名			
71			
发明人的全名			
72			
最早主张的优先权	国家	号码	日期
	33	31	32
发明的名称			
54			
57	摘录 (不超过 150 个单词)	页码	

表格 P9

[根据 1999 年第 R. 250 号政府通知删除表格 P9]

表格 P10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官方日期戳

1978 年《专利法》

续展付款和证书

(包括一份续展请求)

(第 46 条——细则 48)

官方申请号 续展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43

专利权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本人支付下述以“X”标记的金额。

1. 特此支付……兰特的续展费用，以使上述专利的效力在上述续展日期后…年内有效。
2. 特此支付……兰特的续展费用，请批准将上述专利的效力延长…月。
3. 特此支付……兰特作为专利恢复后未付的年费。

日期：20……. 年……

.....

签名

仅供官方使用

收据号

特此确认收到上述金额；因支付该金额，专利权人的权利将继续有效。

特此同意/拒绝延期请求。

注释——应根据细则一览表一支付费用。

一般规定——副本将退还，但无官方印章则无效。

官方日期戳
.....
登记官或专利

P11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申请修正临时说明书

(第 51 条第 (1) 款——细则 52 第 (1) 款)

R5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申请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发明的名称

54

申请人特此申请修正上述申请后附的临时说明书。

日期：20.....年.....

.....
签名

表格 P12

1978 年《专利法》

申请修正未开放给公众检查的完整说明书

(第 51 条第 (1) 款——细则 52 第 (2) 款)

R5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申请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发明的名称

54

申请人特此申请修正上述申请后附的完整说明书。

做出修正的全部理由如下：

日期：20.....年.....

.....

代理人的签名

表格 P13

1978 年《专利法》

申请修正已开放给公众检查的完整说明书

(第 51 条第 (1) 款——细则 52 第 (2) 款)

R20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专利权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发明的名称

54

专利权人特此申请修正上述申请后附的完整说明书。

做出修正的全部理由如下：

日期：20年.....

.....

代理人的签名

表格 P14

1978 年《专利法》

补充披露

(第 51 条第 (8) 款——细则 52 第 (2) 款)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接受日期

21 01 22 43

申请人的全名

71

送达地址

74

发明的名称

54

后附几页为上述说明书的新内容，描述了与之前说明书中所述事项具有相当关系的事项。

日期：19 年.....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表格 P15

表格 P15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向登记官提出反对的程序

(第 50 条第 (3) 款和第 52 条——细则 54-56)

专利/申请号

备案号

21 01

申请人的全名

申请人的全名

法律程序的性质

反对的理由

提交的支持性文件

74 送达地址

日期: 20.....年.....

* 任何支持性文件应附在后面。

表格 P16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申请在专利申请或专利证中记录一项交易

(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60 条——细则 58-60、细则 62 和细则 64 第 (1) 款)

R7, 50
官方日期戳

专利/申请号

备案号

21 01

申请人的全名

71

发明的名称

4

法案的以下条对记录提出了要求

交易的性质

提交的支持性文件

74 送达地址

日期: 20.....年.....

.....

签名

表格 P17

南非共和国

1978年《专利法》

申请登记为专利代理人或专利律师

(第20条——细则70)

R25
官方日期戳

申请人的全名:

申请人的完整营业地址:

申请人的完整居住地址:

申请人的出生日期:

申请人的国籍:

获得律师资格的日期:

法律考试认证委员会颁发之证书的日期:

被登记为专利代理人的日期:

专利审查委员会颁发之证书的日期:

申请被登记为: 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

本人, 上述申请人, 特此庄严且诚恳地声明

(a) 据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格中的信息是正确的;

(b) 本人不知道存在阻止本人被登记为上述职务的理由或障碍, 本人也不知道在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或任何法律协会中存在对本人不利的未决纪律程序或询问;

(c) 本人承诺将维护本人希望被登记之职业的尊严和名誉, 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诚实和礼貌地履行本人代表客户应承担的任何职责而不抱有任何偏好、恐惧或偏见; 以及

(d) 本人承诺在担任专利局长法庭和专利办公室的官员以及在与它们对簿公堂时保持忠实、勤勉、诚实的态度, 并且不会做出使本人之职业、法庭和专利办公室误入歧途或陷入纠纷的任何尝试。

声明日期: 19.....年.....

.....

签名

表格 P18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请求将专利代理人和专利律师从登记簿中除名

(第 23 条——细则 72)

R10
官方日期戳

申请人的全名:

申请人完整地址:

登记日期:

登记为:

本人, 上述申请人, 特此请求根据第 23 条第 (1) 款 (a) 项将本人从上述登记簿中除名, 并且

本人特此声明: 在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或任何法律协会中不存在对本人不利的未决纪律询问或程序。本人请求从登记簿中被除名的理由是

.....
.....

声明日期: 19.....年.....

.....

签名

已于 19.....年.....收到本申请的副本

.....

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

已于 19.....年.....收到本申请的副本

.....

法律协会

表格 P19

1978 年《专利法》

专利局长法庭

反对通知

(细则 82)

R20
官方日期戳

申请人的全名

反对人的全名

相关申请或专利号: 21 01

法律程序的性质 第 条 细则

寻求的救济

反对的理由

日期: 20.....年.....

.....

反对人或其代理人

表格 P20

撤销申请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第 61 条——细则 89)

专利局长法庭

R20

官方日期戳

申请人的全名

专利权人的全名

专利号: 21 01

撤销的理由

日期: 20.....年.....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表格 P21

南非共和国

1978年《专利法》

申请自愿放弃专利

(第64条第(1)款——细则67)

R20
官方日期戳

专利号

提出日期

21 01

22

专利权人的全名

71

专利权人的完整地址

发明的名称

54

我/我

们,

特此声明

1. 我/我们是上述专利权人;
2. 我/我们特此请求放弃上述专利;
3. 不存在未决的侵权诉讼或撤销专利的法律程序;

并且

4. 我/我们提出请求的理由如下.....

.....

74 送达地址

日期: 20.....

.....

签名

表格 P22

(以一式两份提交)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申请获得未来法律程序的通知

(细则 95)

R10
官方日期戳

官方申请号 提出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22

申请人的全名

71

特此请求向我/我们发出上述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之下列诉讼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1. 接受完整说明书。
2. 公布对完整说明书的接受。
3. 延期。
4. 修正说明书。
- 5.
- 6.
- 7.
- 8.

* 说明希望得到通知的事项。

74 送达地址

日期: 20.....年.....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由申请人填写)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确认已收到关于获得法律程序通知的申请

日期:

姓名和送达地址.....

.....

官方日期戳

.....

专利登记官

(一式两份)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提供寄存之微生物样品的请求 1

[根据规则 11.3 (a) 项]

致:

国际寄存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以下签名者特此根据布达佩斯条约规则 11.3 (a) 项请求获得以下微生物的样品

一. 微生物的识别

寄存编号:

二. 提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或专利证

2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姓名、地址): 提出日期

2 国际申请 (PCT) 号

申请人 (姓名、地址): 提出日期

2 专利 3 号

被授予人 (姓名、地址): 授予日期

1. 请求必须送达主管工业产权办公室, 该办公室将根据其申请程序将请求直接传送给国际寄存机构或将其退回经核证的当事方以便传送给国际寄存机构。

2. 以叉号勾选适用的方框。

3. 提及“专利”应被解释为提及发明专利、发明人的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增补专利或证书、发明人的增补证书以及增补的实用证书。

三. 请求获得信息

以下签名者:

2 请求

2 不请求

国际寄存机构说明用来培养或保存微生物的相关条件。

四. 经核证的当事方

姓名:

签名:

地址:

日期:

以叉号勾选适用的方框。

如果需要代表法人实体的签名，则代表该法人实体签名之自然人的打印姓名应附在签名后。

证明

特此证明:

(1) 2 为了授予专利，上述第二部分所指并提及第一部分所指之微生物的专利申请已提交给本办公室，该申请的标的物涉及该微生物或其使用

2 为了授予专利，上述第二部分所指的国际申请指定了《专利合作条约》的当事国，而本办公室是该条约所指的‘指定办公室’，而该国际申请的标的物涉及该微生物或其使用

2 上述第二部分所指并提及第一部分所指之微生物的专利已由本办公室授予，其标的物涉及该微生物或其使用

(2) 2 为了完成专利程序，已由以下机构完成公布

5 本办公室

5 作为《专利合作条约》项下之国际出版机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经核证的当事方根据以下规定有权在公布前获得样品

(3) 经核证的当事方根据管理专利程序之法律有权在本办公室确信该法规定之条件（如有）已实际满足之前获得上述第一部分所指之微生物的样品

或者

经核证的当事方已在本办公室签署一份表格，作为此等签署的后果，向经核证的当事方提供上述第一部分所指之微生物样品的条件被视为已根据管理专利程序之法律被满足。

专利登记官 南非专利办公室 Zanza Building 116 Proes Street	4 签名： 日期：
--	---------------------

2 以叉号勾选适用的方框。

5 如果仅有一个方框适用，则以叉号勾选适用的方框；如果两个方框都适用，则以叉号勾选其中一个方框（选择一个）。

6 引用可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任何法院裁定。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请求登记官签发证明授权寄存机构提供样品

(第 32 条第 (6) 款——细则 28A)

官方专利/申请号 提出日期 备案号

专利权人的全名/申请人

请求方的全名

请求方的送达地址

发明的名称

我/我们，

.....

(a) 特此声明

1. 我/我们是上述请求方或

我/我们被请求方授权以请求方.....的身份做出本
申报；

2. 号专利/申请完整说明书的..... 页
提及了以..... 编号存放的微生
物..... ；并且

(b) 特此向专利权人/申请人承诺：如果该微生物的样品被提供给我/我
们，我/我们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存放的菌种或其派生的任何菌种，除非专
利申请已被放弃或失效或者专利因有效期届满、撤销、自动放弃或失效而不再
有效并且无法根据法案第 46 条续展；但此等承诺不得妨碍我/我们在国际寄存
机构存放派生的菌种或者为了遵守法案第 32 条第 (6) 款规定而存放菌种；以
及

(c) 相应地请求登记官核证后附的表格并将其转交给我/我们。

签署日期：19 年.....

.....

请求方的签名

已收到 官方日期戳 专利登记官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进入南非国内阶段以及接收确认书

(第 42E 条第 (1) 款——细则 67B)

官方日期戳

(i)

特此以一式两份的本表请求南非根据 1978 年《专利法》处理下述国际申请。

(ii)

(iii)

官方申请号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备案号

21 01

国际申请号

国际提出日期

优先权日期

PCT/

(iv)

71 申请人的全名

(v)

申请人的地址

54 发明的名称

申请人已在上述国际申请中主张优先权 (如有)

(vi)

本申请是以下编号之专利申请的增补专利申请

21 01

(vii)

上述国际申请以英文提出, 并已根据《专利合作条约》以英文公布

(viii)

本申请随附:

1. 国际申请的译本
2. 经核证的优先权文件 (国家编号) (ix)
3. 优先权文件的译本

4. 表格 P2 的一份副本（登记簿细节）
5. 表格 P3 的申报和授权委托书
- 6.

74 送达地址：

日期：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名

副本将退还至申请人的送达地址作为已提出申请的证明，但无官方印章则无效。

已收到
官方日期戳
.....
专利登记官

一览表 3

专利文件中使用的数字对照

(10) *文件识别*

(11) 文件的号码。

* (19) 在文件中公布的 ICIREPAT 国家代码其他识别信息。

(20) *国内申请日期*

(21) 分配给申请的号码。

(22) 提出申请的日期。

(23) 其他提交日期，包括展示品提交日期以及在临时说明书后提交完整说明书的日期。

(30) *公约优先权数据*

(31) 分配给优先权申请的号码。

(32) 提出优先权申请的日期。

(33) 提出优先权申请的国家。

(40) *向公众开放的日期*

* (41) 供公众检查的日期，或者应请求复印在请求日期当日或之前未授予专利且未经审查之文件的日期。

* (42) 供公众检查的日期，或者应请求复印在请求日期当日或之前未授予专利但已经过审查之文件的日期。

* (43) 以印刷或类似方式公布在公布日期当日或之前未授予专利且未经审查之文件的日期。

* (44) 以印刷或类似方式公布在公布日期当日或之前未授予专利但已经过审查之文件的日期。

* (45) 以印刷或类似方式公布在公布日期当日或之前已授予专利之文件的日期。

(46) 以印刷或类似方式公布一份文件之权利主张的日期。

* (47) 应请求提供一份在提供日期当日或之前已授予专利之文件供公众查阅或复印的日期。

* 仅提供文件最低限度的数据，如果指明了有关文件向公众公开的日期，则已满足最低的数据要求

(50) *技术信息*

- (51) 国际专利分类。
- (52) 国内或国家分类。
- (53) 通用的十进制分类法。
- (54) 发明的名称。
- (55) 关键词。
- (56) 之前文件的列表，如果该列表独立于描述性文本。
- (57) 摘录或权利主张。
- (58) 检索范围。

(60) *其他合法相关之国内文件的对照*

- (61) 因增补而相关。
- (62) 因分割而相关。
- (63) 因延续而相关。
- (64) 因重发而相关。

(70) *与文件相关之当事方的识别*

- * (71) 申请人的姓名。
 - (72) 发明人的姓名，如果已知。
 - * (73) 被授予人的姓名。
 - (74) 律师或代理人的姓名。
 - * (75) 同时是申请人之发明人的姓名。
 - * (76) 同时是申请人及被授予人之发明人的姓名。
-

* 对于在向公众开发日期已授予专利的文件以及相关期刊内容而言，如果指明了被授予人，则满足了最低的数据要求；对于其他文件而言，指明了申请人即满足了最低的数据要求。

一览表 4

第一部分

国际公认的公约国家名称缩写

阿尔巴尼亚	AL
阿尔及利亚	DZ
阿根廷	AR
亚美尼亚	AM
澳大利亚	AU
奥地利	AT
阿塞拜疆	AZ
巴哈马	BS
巴林	BH
孟加拉国	BD
巴巴多斯	BB
白俄罗斯	BY
比利时	BE
贝宁	BJ
玻利维亚	BO
波黑	BA
博茨瓦纳	BW
巴西	BR
保加利亚	BG
布基纳法索	BF
布隆迪	BI
	KH
	CM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CA
中非共和国	CF
乍得	TD
智利	CL
中国	CN
哥伦比亚	CO
刚果	CG
刚果（民主共和国）	CD
巴拉圭	PY
哥斯达黎加	CR
科特迪瓦	CI
克罗地亚	HR
古巴	CU
塞浦路斯	CY
捷克共和国	CZ
丹麦	DK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
埃及	EG
萨尔瓦多	SV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
赤道几内亚	GQ
爱沙尼亚	EE
芬兰	FI
法国	FR
加蓬	GA

冈比亚	GM
格鲁吉亚	GE
德国	DE
加纳	GH
希腊	GR
格林纳达	GD
危地马拉	GT
几内亚	GN
几内亚比绍	GW
圭亚那	GY
海地	HT
圣座	VA
洪都拉斯	HN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TZ
匈牙利	HU
冰岛	IS
印度	IN
印度尼西亚	ID
伊朗	IR
伊拉克	IQ
爱尔兰	IE
以色列	IL
意大利	IT
日本	JP
约旦	JO
哈萨克斯坦	KZ
肯尼亚	KE

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	KR
南斯拉夫	YU
韩国（大韩民国）	KR
吉尔吉斯斯坦	KG
利比亚	LY
老挝	LA
拉脱维亚	LV
黎巴嫩	LB
莱索托	LS
利比里亚	LR
利比亚	LY
列支敦士登	LI
立陶宛	LT
卢森堡	LU
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MK
马达加斯加	MG
马拉维	MV
马来西亚	MY
马里	ML
马耳他	MT
毛里塔尼亚	MR
毛里求斯	MU
墨西哥	MX
摩尔多瓦（共和国）	MD
摩纳哥	MC
蒙古	MN
摩洛哥	MA

莫桑比克	MZ
荷兰	NL
新西兰	NZ
尼加拉瓜	NI
尼日尔	NE
尼日利亚	NG
挪威	NO
巴拿马	PA
秘鲁	PE
菲律宾	PH
波兰	PL
葡萄牙	PT
罗马尼亚	RO
俄罗斯联邦	RU
卢旺达	RW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
圣卢西亚	LC
圣马力诺	SM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
塞内加尔	SN
塞拉利昂	SL
新加坡	SG
斯洛伐克	SK
斯洛文尼亚	SI
南非	ZA
西班牙	ES
斯里兰卡	LK
	SD
	SR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SZ
瑞典	SE
瑞士	CH
叙利亚	SY
塔吉克斯坦	TJ
多哥	T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
突尼斯	TN
土耳其	TR
乌干达	UG
乌克兰	UA
阿联酋	AE
英国	GB
美国	US
乌拉圭	UY
乌兹别克斯坦	UZ
委内瑞拉	VE
越南	VN
赞比亚	ZM
津巴布韦	ZW

第二部分

国际公认的公约国家名称缩写

AL	阿尔巴尼亚
DZ	阿尔及利亚
AR	阿根廷
AM	亚美尼亚
AU	澳大利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S	巴哈马
BH	巴林
BD	孟加拉国
BB	巴巴多斯
BY	白俄罗斯
BE	比利时
BJ	贝宁
BO	玻利维亚
BA	波黑
BW	博茨瓦纳
BR	巴西
BG	保加利亚
BF	布基纳法索
BI	布隆迪
KH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CM	
CA	
CF	中非帝国
TD	乍得
CL	智利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CG	刚果
CD	刚果共和国
PY	巴拉圭
CR	哥斯达黎加
CI	科特迪瓦
HR	克罗地亚
CU	古巴
CY	塞浦路斯
CZ	捷克共和国
DK	丹麦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
EG	埃及
SV	萨尔瓦多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GQ	赤道几内亚
EE	爱沙尼亚
FI	芬兰
FR	法国
GA	加蓬
GM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GE	
DE	
GH	加纳
GR	希腊
GD	格林纳达
GT	危地马拉
GN	几内亚
GW	几内亚比绍
GY	圭亚那
HT	海地
VA	圣座
HN	洪都拉斯
HU	匈牙利
IS	冰岛
IN	印度
ID	印度尼西亚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Q	伊拉克
IE	爱尔兰
IL	以色列
IT	意大利
JP	日本
JO	约旦
KZ	哈萨克斯坦
KE	肯尼亚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VN	越南
	韩国（大韩民国）
	吉尔吉斯斯坦

KR
KG
ZW 津巴布韦
LA 老挝
LV 拉脱维亚
LB 黎巴嫩
LS 莱索托
LR 利比里亚
LY 利比亚
LI 列支敦士登
LT 立陶宛
LU 卢森堡
MK 马其顿（前南斯拉夫共和国）
MG 马达加斯加
MW 马拉维
MY 马来西亚
ML 马里
MT 马耳他
MR 毛里塔尼亚
MU 毛里求斯
MX 墨西哥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MC 摩纳哥
MN 蒙古
MA 摩洛哥
MZ 莫桑比克
NL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NZ	
NI	
NE	尼日尔
NG	尼日利亚
NO	挪威
PA	巴拿马
PE	秘鲁
PH	菲律宾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RU	俄罗斯联邦
RW	卢旺达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
LC	圣卢西亚
SM	圣马力诺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N	塞内加尔
SL	塞拉利昂
SG	新加坡
SK	斯洛伐克
SI	斯洛文尼亚
ZA	南非
ES	西班牙
LK	斯里兰卡
SD	苏丹
SR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SZ	
SE	
CH	瑞士
SY	叙利亚
TJ	塔吉克斯坦
TZ	坦桑尼亚
TG	多哥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N	突尼斯
TR	土耳其
TM	土库曼斯坦
UG	乌干达
UK	乌克兰
AE	阿联酋
GB	英国
US	美国
UY	乌拉圭
UZ	乌兹别克斯坦
VE	委内瑞拉
YU	南斯拉夫
ZM	赞比亚

第三部分

国际公认的区域性接收机构名称缩写

AP ARIPO Patent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EA Eurasian Patent （欧亚专利公约）

EP European Patent （欧洲专利组织）

OA OAPI Patent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一览表 5

证书

共和国盾徽

南非共和国 1978 年《专利法》

根据《专利法》（1978 年第 57 号）第 44 条第（1）款，特此证明已为在专利办公室存放之..... 号完整说明书中所描述和主张权利的发明向..... 授予一项专利。后附有一份完整说明书以及相关的表格 P2。

本证明于 19..... 年..... 生效，特此于比勒陀利亚加盖专利办公室的印章，以兹证明。

.....

专利登记官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担完成